

债券代码：2280269.IB、184441.SH

债券简称：22 宿松债

债券代码：2380063.IB、184725.SH

债券简称：23 宿松债、23 宿松 01

宿松县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权代理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发布的《宿松县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宿松县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4  |
| 第二章 |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9  |
| 第三章 |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1 |
| 第四章 |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 12 |
| 第五章 |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3 |
| 第六章 |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4 |
| 第七章 |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6 |
| 第八章 |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7 |
| 第九章 |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8 |
| 第十章 | 其他事项.....                        | 20 |

##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宿松县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企业债【2022】173号注册通知文件同意公开发行。

###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22宿松债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宿松县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2年宿松县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简称“22宿松债”）
- 3、注册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22】173号
- 4、发行金额：人民币6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6、票面金额：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

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簿记建档日：2022 年 7 月 8 日

12、发行期限：自发行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即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

13、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22 年 7 月 11 日

14、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12 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1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兑付价格：到期日按面值兑付

1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单利计息，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20、兑付日期：2029 年 7 月 12 日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拟挂牌转让场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25、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

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计划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拨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 亿元，其中 2.1 亿元用于宿松县乡村振兴产业集中示范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2.1 亿元用于宿松县美好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建设工程项目项目，1.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二）23 宿松债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宿松县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3 年宿松县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简称“23 宿松债”）

3、注册文件：发改企业债券【2022】173 号

4、发行金额：人民币 4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 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6、票面金额：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价格或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11、簿记建档日：2023 年 3 月 16 日
- 12、发行期限：自发行首日起 1 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3 月 17 日
- 13、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 2023 年 3 月 17 日
- 14、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
- 15、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30 年 3 月 17 日
-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 1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8、兑付价格：到期日按面值兑付
- 1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单利计息，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20、兑付日期：2030 年 3 月 17 日
-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3、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拟挂牌转让场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 25、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2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计划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拨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4 亿元，其中 1.4 亿元用于宿松县乡村振兴产业集中示范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1.4 亿元用于宿松县美好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建设工程项目项目，1.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宿松县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宿松县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7,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余翔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松县松兹街道东北新城安丰国路北侧兹元大厦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重点项目建设投资、园区建设投资、城镇建设和土地开发、接受委托组建非盈利性、公益性项目法人，实施项目建设、接受委托实施与管理国家开发银行和上级投资公司在本县实施与管理国家开发银行和上级投资公司在本县实施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3 年       | 2022 年     | 同比增减 (%) |
|--------------------|--------------|------------|----------|
| 总资产                | 1,019,296.25 | 939,112.60 | 8.54     |
| 总负债                | 688,969.60   | 613,667.86 | 12.2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30,326.65   | 325,444.74 | 1.50     |
| 营业收入               | 68,256.62    | 67,773.71  | 0.7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881.77     | 6,736.42   | -27.53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 29,481.50    | 22,650.60  | 30.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4,462.50  | -45,132.31 | -153.6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8.75      | -724.19    | 2.1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4,205.16    | 139,597.47 | -54.01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7,384.40   | 168,350.50 | -30.27   |

#### （二）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 年 | 2022 年 | 同比增减 (%) |
|--------|--------|--------|----------|
|--------|--------|--------|----------|

|               |        |        |        |
|---------------|--------|--------|--------|
| 流动比率          | 5.17   | 6.10   | -15.25 |
| 速动比率          | 2.89   | 3.66   | -21.04 |
| 资产负债率（%）      | 67.59  | 65.35  | 3.43   |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2   | 0.06   | -66.67 |
| 利息保障倍数        | 2.78   | 1.67   | 66.47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79   | 1.67   | 67.07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0.00   |

注：①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②利息保障倍数= 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③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④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⑤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总资产1,019,296.2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8.54%，主要系应收项目代建款和存货增加。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总负债688,969.6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2.2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114,462.50万元，较上年度下降153.62%，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减少。

2023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08.75万元，较上年度增加2.13%，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64,205.16万元，较上年度减少54.01%，主要系2023年度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大幅减少所致。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债券本息兑付。截至 2023 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其中 2.80 亿元用于宿松县乡村振兴产业集中示范区建设工程项目及宿松县美好乡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建设工程项目，3.00 亿元用于补充运营流动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监管协议》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操作。同时，债权代理人按照债权代理协议要求，及时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止出现违规行为。

#### 第四章 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22 宿松债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和第 7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均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金的兑付日为【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7】月【12】日，即于【2025】年的【7】月【12】日、【2026】年的【7】月【12】日、【2027】年的【7】月【12】日、【2028】年的【7】月【12】日、【2029】年的【7】月【12】日分别偿还本金的 20%、20%、20%、20%和 2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025】年至【2029】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

#### （二）23 宿松债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第 3 年、第 4 年、第 5 年、第 6 年和第 7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30】年每年的【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均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金的兑付日为【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3】月【17】日，即于【2026】年的【3】月【17】日、【2027】年的【3】月【17】日、【2028】年的【3】月【17】日、【2029】年的【3】月【17】日、【2030】年的【3】月【17】日分别偿还本金的 20%、20%、20%、20%和 2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026】年至【2030】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开始支付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

##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次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无关于发行人其他义务的相关约定。

## 第八章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宿松县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2023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证信评【2023】跟踪第【1233】号 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2023 年度无关于本次债券的不定期跟踪评级。

### 三、报告期内评级差异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评级差异。

##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单位名称           | 担保余额      | 担保开始日      | 担保结束日      |
|-------------------|-----------|------------|------------|
| 安徽兹元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1,750.00 | 2022-8-22  | 2042-8-22  |
| 安徽兹元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2022-10-31 | 2032-10-31 |
| 安徽仙田乡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36,000.00 | 2021-9-30  | 2027-12-28 |
| 安徽仙田乡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4,000.00  | 2021-9-30  | 2028-9-28  |
| 宿松县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 | 2019-6-26  | 2024-6-26  |
| 宿松县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5,000.00 | 2020-1-15  | 2024-6-15  |
| 宿松县兹元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13,945.32 | 2022-6-29  | 2034-6-28  |
| 宿松县龙兴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300.00  | 2016-7-18  | 2028-6-12  |
| 宿松临江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750.00  | 2016-6-30  | 2028-4-27  |
| 宿松临江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880.00    | 2017-6-19  | 2028-4-27  |
| 宿松县新城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67,000.00 | 2022-4-28  | 2028-4-28  |
| 安徽兹元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 | 2021-11-29 | 2033-9-29  |
| 安徽兹元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20,000.00 | 2021-10-28 | 2033-10-28 |
| 宿松县龙兴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8,000.00 | 2021-6-17  | 2035-6-1   |

###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宿松县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签章页)

